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96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揚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4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揚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鄧瑄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5457號

17 被 告 劉揚善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號3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劉揚善於民國113年11月6日10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
24 路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600毫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
25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仍基
26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30分許，駕駛
2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駛經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28 與西寧北路口前，經警攔停，當場測試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
29 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揚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2 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03 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濃度測定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04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
05 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各
07 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08 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檢 察 官 鄧瑄璋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書 記 官 林佑任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